



本會檔號：(28) in 14/22/CCSA(IX)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新政府應在任內徹底終止濫用全職 NCSC

——關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的意見

本會認為，新一屆的特區政府應“撥亂反正”，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濫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本會不反對部門管理層提供較靈活的僱傭模式，以滿足僱傭雙方的需要。事實上，回歸前，港英政府一向有全職合約公務員(Agreement Officer)的僱傭模式，並無出現過涉及社會公義的嚴重爭議，只要稍加改良，並非不可再引用。

但當局卻在 1999 年推出另類僱傭模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NCSC Staff Scheme)。推出時向我們職方承諾：計劃主要目的是為了應付有時限、短期、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然而，由於自 1990 年代起，公務員的編制、招聘曾被長時間凍結，公眾對公共服務的質與量的需求卻有增無減，人手短缺情況突顯下，NCSC 僱員的僱傭模式被嚴重濫用！儘管這幾年，當局採取了一些改善措施，但截至去年 6 月底，全職 NCSC 僱員仍接近公務員總數的 1/10，可見濫用問題仍未得到基本糾正。

十多年來，政府濫用全職 NCSC 僱員擾亂了政府人力資源的管理；在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下，全職 NCSC 員工在累積經驗後往往離職，使寶貴的工作經驗難以積累及傳承，令政府為市民服務的質素亦受負面影響。更嚴重的是：政府有關政策帶來了社會公義的缺失。可說弊病叢生，已尤如貼在政府臉面上的疥癬，損害了政府作為良好僱主的形象！僅舉幾個例子：

- 相當多全職 NCSC 僱員被以短期合約作長期聘用，例如：社會福利署的社區工作幹事有服務長達 12 年、香港電台的員工更有服務長達 21 年之久的；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提供的當然不是“有時限、短期、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卻曾經長期聘用醫生、護士為全職 NCSC 約僱員！

許多全職 NCSC 同事的合約大多每隔短短的一年(部份只有幾個月)就屆滿，毫無職業穩定可言，成了“招之則來，揮之則去”的另類“弱勢勞工”，突顯

了特區政府的人力資源政策、勞工政策及社會政策欠缺宏觀視野及全局觀念的弊端！這豈是時代的進步！

- 這些全職 NCSC 的員工，有些以完全相同的公務員職位名稱和職責，有些被更巧立名目地聘請，但工作並無不同，卻“同人唔同命”，“同工不同酬”！他們的待遇毫無例外，全部低於他們的公務員同事，有部份只因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才有所提高，而附帶福利則僅僅達到僱傭條例最低的標準，連公務員可在公立普通科診療所免費診治的基本醫療福利、公務員死亡撫恤金也沒有。

本會曾在上世紀 60 年代末、70 年代初殖民地時代爭取過男女公務員“同工同酬”。想不到回歸後實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十多年後的今天，本會竟還要再爭取“同工同酬”！這豈是時代的進步！

- 全職 NCSC 同事還往往連良好的員工關係亦無法享受！2004 年 6 月衛生署曾未經諮詢，在欠缺任何合理理據下，突然大幅度削減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酌情病假，令員工怨恨憤懣，士氣、凝聚力、歸屬感盪然！本會於當年 8 月進行的衛生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許多員工竟痛斥衛生署、特區政府為“無良僱主”！遺憾的是，時至今天，仍有部門管理層對這類同事提出的訴求，採取的不是溝通、商量、疏導和協助，而是官僚和傲慢！這只能增加員工對部門、政府、社會的怨氣！這是時代的進步嗎？
- 社會福利署的社區工作幹事(CWO)由 1999 年開始被聘為全職 NCSC 員工，協助領取綜援人士重投就業市場。在 70 多名的 CWO 員工中，不少已持續服務 8 年至 12 年，他們付出了青春、心血，使部門能回應社會的需求。社會福利署於今年(2013 年)1 月 1 日外判有關服務予非政府機構營辦後，儘管部門在本會社區工作幹事分會及員工的力爭下，提供了一些技能的培訓、轉介了一些職位空缺予他們投考，但他們中仍有相當多的人士加入了失業大軍，淪為他們曾經服務過的人士中的一員。這是何等的諷刺！
-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一宗不幸在職身故事件，充分說明了與公務員共事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同事待遇的不合理性！服務期長達 21 年的香港電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黃達誠，工作時猝然而亡，他的妻子透過傳媒控訴：“做了 21 年了，一句非公務員合約就什麼都沒有，工作就大家一樣多，有事發生就不一樣，只有長期服務金”！香港電台管理層和公務員事務局當然會說，這位工人沒有公務員可以享用的死亡撫恤金，因合約上沒有訂明，政府不會做違法的事。

政府確是守法的僱主，但作為全港最大僱主的政府，若僅僅守住僱傭條例規定的最低水平，漠視“同工同酬”大原則，給予了員工實質上歧視性的待遇，又漠視員工的職業保障，如何符合良好僱主須秉持的道德標準？如何合乎社會公義？這是時代的進步嗎？！

政府的作為，實質上漠視了 NCSC 同事在政府有效提供公共服務和紓緩各部門人手緊張狀況方面的貢獻，漠視了他們作為勞工階層應該享有有尊嚴的工作、有尊嚴的合理權益和健康的僱傭關係！

政府的這些作為，也客觀上制造了更多的社會問題！

本會希望公務員事務局新局長認真檢討濫用 NCSC 僱傭模式造成的弊病，不要覆述上屆政府說“沒有必要檢討有關聘用條款”之類的話。應多些同理心，多些設身處地，真正貫徹“以人為本”的理念，從有關員工角度去考慮相關政策措施。新政府應做回一個真正良好僱主，盡快還 NCSC 同事以尊嚴，令公務員隊伍少些分化，多些凝聚！新政府亦應避免造成政府內的寶貴工作經驗及人力資源流失，令服務質素也受影響。

就此，短期而言，政府應採取一些較“人性化”的改善和紓緩措施，例如：

- 給予在公立普通科診療所免費診治的基本醫療福利；
- 給予較長的、不短於 1 個月的續約通知期，令有關員工有較充裕的準備時間；
- 給予明確的、較長的合約期，減少不確定性；
- 考慮到有關員工有較多的工作經驗，應明確規定給予有關員工轉職相同或相類似公務員職位時，有優先獲得考慮聘用的“加分”機會。

中長期而言，梁振英特首領導下的新一屆特區政府，應“撥亂反正”，在任期內徹底終止濫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香港政府華員會
2013 年 1 月 18 日